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方仕賢

相　對　人　陳俊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俊位於民國110年4月14日邀同第三人林美麗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契約書辦理借款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整為限，且有利息、違約金之約定。並於110年4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4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以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向聲請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0年4月20日起至125年4月20日止，約定分期按月清償本息。詎相對人自115年4月2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740,47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核法通知相對人陳俊位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26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佳冬鄉	新埔		1006		0	0	1,489.34	全部	